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 丁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上冊 序 凡例 字形總表 親屬稱謂表 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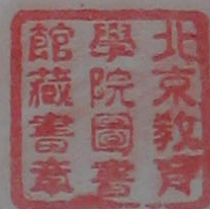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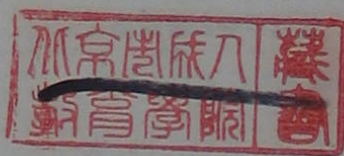
K877.1/7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叢刊之六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上冊
中華書局影印



SAK13/01

北京教育學院圖書資料中心



0000137487

429995

主編
副主編

姚孝遂
肖丁

編輯

(以姓氏筆劃為序)

何琳儀 歷史學碩士

吳振武 歷史學博士

黃錫全 歷史學博士

曹錦炎 歷史學碩士

湯餘惠 歷史學博士

劉釗 歷史學碩士

鈔錄
王少華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全三冊)

主編 姚孝遂 副主編 肖丁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順義李史山膠印廠印刷

727×1032毫米 1/16 印張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800 定價: 480.00元

ISBN 7-101-00477-8/H·42

序

我國有當時文字記載可考的歷史，截至目前為止，可以上溯到殷商時代。這個文字記載就是出土於河南安陽小屯殷墟的甲骨刻辭。自十九世紀末葉甲骨刻辭被發現以來，迄今已將近九十年了。通過長時期廣大學者的不斷努力，人們對於這些文字的形體結構，以及這些文字所記載的社會歷史內容的認識，正在不斷深入，逐漸掌握其中所蘊藏的奧秘。

有關甲骨刻辭的全部原始資料，基本上已見之於著錄。尤其是《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將過去極為分散的公私收藏彙集成冊，為有關研究工作的進一步開展，提供了便利條件。將這些資料得到充分的利用，這一問題就自然而然地提到日程上來了，而且日益顯得突出和迫切。任何學科的研究手段，從其總的方面來說，不外乎綜合與分析。綜合與分析二者是矛盾的統一體，是相輔相成的，是相互依賴而存在的。離開了分析的綜合，以及離開了綜合的分析，那都是不可思議的。祇不過是在實際的運用過程中，表現為有不同的側重點而已。

甲骨刻辭的資料非常零散，要想全面加以掌握，是非常困難的。過去也曾有一些學者對甲骨刻辭資料進行過一定程度的綜合與分析工作，編寫了一些有關工具書以資利用。像早期的《殷虛文字類編》（商承祚編）、《甲骨文編》（孫海波編），是將不同的文字形體彙集起來，與《說文解字》相對照。這對於掌握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規律，以及通過這些單個的文字以檢索有關的辭條，是有一定用處的。

《簠室殷契類纂》（王襄編）則是以甲骨刻辭所反映的社會歷史內容進行分類排比。《卜辭通纂》、《殷契粹編》（郭沫若編著）也屬於此類性質。將分散的資料，按其不同內容，相對加以綜合和集中，以便作出比較的觀察和分析，這無疑是會節省很多的時間和精力，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重複勞動的。

由於資料和體例的局限，上述這些著作，作為工具書來說，很難認為是合乎理想的。何況像《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根本不是作為工具書而編寫的。

及至本世紀的六十年代，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以下簡稱《綜類》）始將甲骨刻辭的文字形體與刻辭所記載的歷史內容二者緊密地結合起來，彙編成冊，為甲骨刻辭資料的檢索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是一部在深入研究基礎之上的、具有創新精神和獨到見解的、有很大實用價值的工具書。我曾經在《殷虛卜辭綜類簡評》一文中（刊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對這部書的成就和價值作了充分的肯定。儘管我也曾指出這部書的一些缺點、不足以及錯誤，但這

並不影響我對這部書的由衷推崇。這是一部將綜合與分析巧妙地結合在一起的有着廣泛用途的工具書。

所有的文化遺產，都是全人類共同的寶貴財富。所有有關的科學研究，在當今社會，都具有國際性質。殷墟甲骨刻辭，很早以來，就已經成為全世界學者共同研究的對象。對此我是有充分認識的，並不懷有任何偏見。但是，我過去在研究工作過程中，每當使用《殷墟卜辭綜類》這部書的時候，總有那麼一絲莫名的難受滋味。這是一種由於自己感到沒有盡到自己的職責而深深內疚的心情。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光輝燦爛的文化，首先我們自己沒有責任加以整理、總結和發揚光大。如果這個工作沒有做好，作為一名有關的專業工作者，就是沒有盡到自己應盡的職責，也可以說是一種失職行為。當然，我們也熱忱地歡迎世界各國的同行們共同地作出努力，並為他們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感到由衷的高興。

從事甲骨刻辭研究，自六十年代以來，《殷墟卜辭綜類》一直是最主要的常用工具書之一。二十多年過去了，由於陸續出土和著錄了一些新的原始資料，同時也積累了大量的有關研究成果，很顯然，《殷墟卜辭綜類》已難以適應目前研究工作的需要了。尤其是《甲骨文合集》出版之後，原始資料相對地比較集中，而《殷墟卜辭綜類》祇有舊的著錄號，無法與之相配合，根本沒有用武之地。

《綜類》還有一個最大的缺陷，就是祇有原篆而沒有隸釋。如果不認識甲骨文字，就無法利用這部工具書。

甲骨刻辭所記載的內容非常廣泛，涉及到殷商文化的所有各個方面。而隨着現代各個學科的發展，需要利用甲骨刻辭的各學科學者越來越多。尤其是歷史學、考古學、語言文字學、人類學、地理學、天文曆法學等等，需要更為迫切。然而能彀辨識甲骨文字形體並能理解其內容的，僅僅限於少數的古文字專業工作者。《綜類》這部書是無法解決這個需求矛盾的。《綜類》也曾在字頭下注明相對應的《說文》所見之字，但完全是依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現在看起來，其見解很多是過時了，判斷失當，不足為據。

很多年來，從見到《綜類》這部書的那天起，我在欽佩島邦男氏卓越才能、堅強意志和嚴謹學風的同時，就下定決心要重新編寫一部書來代替它。最主要的設想是：使各個有關學科，不論是否認識甲骨文與否，凡是需要利用甲骨刻辭資料的學者，都能彀加以利用。這是作為一名古文字專業工作者義不容辭的職責。

現在，當這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終於完稿的時候，我不禁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我缺乏島邦男氏那種在學術上另闢蹊徑的開拓和創新精神。這部《類纂》祇不過是在《綜類》的基礎上補充了一些新的資料；在文字形體的分類方面重新考慮其分合；增加了隸釋與原

篆相對照，僅此而已。體例上基本一仍其舊，祇是個別地方稍作調整。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冠以「殷墟」，是因為這部書並不包括周原的甲骨資料。稱「甲骨刻辭」而不稱「卜辭」，是因為「刻辭」這個名稱比「卜辭」所包括的內容更為廣泛一些，更切合本書的實際情況一些。本書所收錄的資料，既有「卜辭」，也有「記事刻辭」，還有「表譜刻辭」。
自許慎編寫《說文解字》，即「以類相從」，將九千餘文用五百四十部來「分別部居」。這種形式沿用了近二千年。
任何資料的綜合，都必須經過分類的處理，否則這種綜合就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以類相從」就是一種最基本的分析手段。
本書是屬於綜合性質的工具書，同時也對所收錄的資料進行了一定程度的分析。由於本書是以文字形體為線索，將散見的有關辭條聯繫起來的，那麼，對文字形體的辨識與判斷就顯得特別重要。在這裏有必要對其中的若干問題申述我們的見解和主張，以及我們對問題處理的原則。

資料的範圍及其取舍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簡稱《類纂》），所收錄的資料包括《甲骨文合集》四一九五六片，《小屯南地甲骨》四六二六片，《英國所藏甲骨集》二六七四片，《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一九一五片。其中，《甲骨文合集》的第十三冊摹本全部不錄，偽刻、習刻不錄，重出者刪去。常見辭例節錄，常見字之殘辭不錄。所以實際所收錄之總數當遠遠低於五萬片。
由於是以文字為線索，以辭條為單位而反復出現的，故以辭條計，則將近有二十萬。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所收錄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三一五片，基本上《合集》均已著錄，故摒而不錄。
對於這些資料的取舍，是頗費斟酌的。
較早的偽刻，一目瞭然，容易辨別。稍晚的偽刻，一般皆有所本，幾可亂真，不易辨別。然而既是作偽，就必然有蛛絲馬迹可尋。仔細加以觀察，還是可以抓住其破綻的。對於偽刻之所以要除蕪務盡，其原因就在於：錯誤的形體結構和辭例，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其嚴重性當超過莠之亂苗，鄭聲之亂雅樂。
從不足為據這一點來說，習刻和偽刻的性質是相同的。同樣沒有收錄的必要。
前辭不專門收錄。
常見的套語如「往來無災」、「旬無咎」、「其雨」、「不雨」之類，祇能舉例節錄，全

錄是毫無意義的。

常見辭，尤其是常見之虛辭，如：「于」_L、「惟」_L、「在」_L、「其」_L、「勿」_L、「非」_L。

「不」，「弱」……等等，祇能節錄和參見。

作為工具書，理想的要求是：資料務求齊全，解說務求其準確，使用務求其便利。這些要

求，彼此之間有時也會產生矛盾。比如，資料的齊全與使用的方便二者有時就難以兼顧。我們

祇好根據實際的需要作出恰當的抉擇。

上面我們所提到的對一些常見虛辭節錄，這對研究古代語言，尤其是研究古代語法的人來

說，無疑會感到遺憾。但是，我們沒有其它好的辦法，祇能作出這樣痛苦的選擇。

即更是「 $\times \times \times$ 」一類的「前辭」，搜羅完備也是有其作用的。但是求全責備的結果

作為編寫者來說，不過是一舉手之勞。而作為使用者來說，過大的篇幅

會勞來使用的不更刊。

會帶來任何的不佳效果。在名著的文本流形中，曾經形象地以斧斤口竺刀來比喻不同事物均不同效用。

賈誼在其著名的《治安策》中，曾終形象地以多戶和芒刃為喻，說明治國之道，不可適用於一切事物。

賈誼談的是政治，而斧斤與它石的比喻是來源於人們的生活實踐。這一切更爲鋒利

我們的設想是：使《類纂》這部書能發揮到芒刃的作用，寧可稍簡一些，以作要點參考。

些，而不願使它龐大而造成笨重和臃腫。

當然，很難說被暫時捨棄的東西都不是那麼重要的。羅振玉在編纂《殷虛書契前編》的時

候，將拓本都曾加以剪裁。其中有一片子組字體的干支表，其上部有一段真人「爭」署名的殘

辭，或許是一時的疏忽，也或許是誤以為這段殘辭無關緊要，於是被裁剪掉了。這樣，就使得

子組卜辭與方組卜辭之間的唯一直接聯繫被割斷了，從而造成了子組卜辭斷代問題的爭論延續。

了幾達三十年之久（參見拙著《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刊於《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

第四期。該片現著錄於《合集》二一七六四一。不過，像這樣的情況終究是極為特殊的例子。我

部首與字頭

成書的。《類纂》是以文字形體為主要綫索，以辭條為基本單位，結合辭條的內容進行分類，編纂

《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就稱之為部首。這種部首的劃分，延續使用了將近兩千年。

《說文解字》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小篆，同時也包括一部分古文、籀文，這些文字形體的時代屬於戰國秦漢。五百四十部的使用，無疑是一個偉大的創舉。但同時也不容否認，五百四十部有其很大的局限性。

任何偉大的創舉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完備性和不成熟性。適用於小篆的分部，不一定能適用於早期的殷商甲骨文、西周青銅器銘文，或者是晚期的隸楷書體。何況即使就五百四十部本身來說，有許多也是不盡合理的。

後世有的以「部首」與「偏旁」並稱，而實際上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許慎所說的「獨體為文，合體為字」，是很有道理的。文字最初祇是一些最基本的符號形體。隨着人類社會的不斷進步與發展，為了適應日益增長的交流思想、記錄語言的需要，孳乳分化成很多新的文字形體，而這些新的文字形體主要是由原有基本形體組合而成的。為了研究這些文字形體，將之綜合在一起，就存在一個分類排列的問題。人們注意到有許多不同的文字形體，在分析其結構時，發現其具有某一個共同的組成部份。將這個共同的部份標舉出來，用以部勒所有的具有這個基本形體的文字，這就稱之為部首。部首必須是能夠獨立存在的最基本形體。

「偏旁」是指一個複合的文字形體的各個組成部份。「部首」可以是一個「偏旁」；但並不是每個「偏旁」都可以成為「部首」。《說文解字》在分析形體結構的時候，所謂「从某从某」的偏旁，就有很多並不是部首。我們在擬定甲骨文字的部首時，情況更是如此。比如：𠂇、𠂉、𠂊、𠂋、𠂌、𠂍、𠂎、𠂏、𠂐、𠂑、𠂒、𠂓、𠂔、𠂕、𠂖、𠂗、𠂘、𠂙、𠂚、𠂛、𠂜、𠂝、𠂞、𠂟、𠂠、𠂡、𠂢、𠂣、𠂤、𠂥、𠂦、𠂧、𠂨、𠂩、𠂪、𠂫、𠂬、𠂭、𠂮、𠂯、𠂰、𠂱、𠂲、𠂳、𠂴、𠂵、𠂶、𠂷、𠂸、𠂹、𠂺、𠂻、𠂼、𠂽、𠂾、𠂿、𠃀、𠃁、𠃂、𠃃、𠃄、𠃅、𠃆、𠃇、𠃈、𠃉、𠃊、𠃋、𠃌、𠃍、𠃎、𠃏、𠃐、𠃑、𠃒、𠃓、𠃔、𠃕、𠃖、𠃗、𠃘、𠃙、𠃚、𠃛、𠃜、𠃝、𠃞、𠃟、𠃠、𠃡、𠃢、𠃣、𠃤、𠃥、𠃦、𠃧、𠃨、𠃩、𠃪、𠃫、𠃬、𠃭、𠃮、𠃯、𠃰、𠃱、𠃲、𠃳、𠃴、𠃵、𠃶、𠃷、𠃸、𠃹、𠃺、𠃻、𠃼、𠃽、𠃾、𠃿、𠄀、𠄁、𠄂、𠄃、𠄄、𠄅、𠄆、𠄇、𠄈、𠄉、𠄊、𠄋、𠄌、𠄍、𠄎、𠄏、𠄐、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𠄚、𠄛、𠄜、𠄝、𠄞、𠄟、𠄠、𠄡、𠄢、𠄣、𠄤、𠄥、𠄦、𠄧、𠄨、𠄩、𠄪、𠄫、𠄬、𠄭、𠄮、𠄯、𠄰、𠄱、𠄲、𠄳、𠄴、𠄵、𠄶、𠄷、𠄸、𠄹、𠄺、𠄻、𠄼、𠄽、𠄾、𠄿、𠅀、𠅁、𠅂、𠅃、𠅄、𠅅、𠅆、𠅇、𠅈、𠅉、𠅊、𠅋、𠅌、𠅍、𠅎、𠅏、𠅐、𠅑、𠅒、𠅓、𠅔、𠅕、𠅖、𠅗、𠅘、𠅙、𠅚、𠅛、𠅜、𠅝、𠅞、𠅟、𠅠、𠅡、𠅢、𠅣、𠅤、𠅥、𠅦、𠅧、𠅨、𠅩、𠅪、𠅫、𠅬、𠅭、𠅮、𠅯、𠅰、𠅱、𠅲、𠅳、𠅴、𠅵、𠅶、𠅷、𠅸、𠅹、𠅺、𠅻、𠅼、𠅽、𠅾、𠅿、𠆀、𠆁、𠆂、𠆃、𠆄、𠆅、𠆆、𠆇、𠆈、𠆉、𠆊、𠆋、𠆌、𠆍、𠆎、𠆏、𠆐、𠆑、𠆒、𠆓、𠆔、𠆕、𠆖、𠆗、𠆘、𠆙、𠆚、𠆛、𠆜、𠆝、𠆞、𠆟、𠆠、𠆡、𠆢、𠆣、𠆤、𠆥、𠆦、𠆧、𠆨、𠆩、𠆪、𠆫、𠆬、𠆭、𠆮、𠆯、𠆰、𠆱、𠆲、𠆳、𠆴、𠆵、𠆶、𠆷、𠆸、𠆹、𠆺、𠆻、𠆼、𠆽、𠆾、𠆿、𠇀、𠇁、𠇂、𠇃、𠇄、𠇅、𠇆、𠇇、𠇈、𠇉、𠇊、𠇋、𠇌、𠇍、𠇎、𠇏、𠇐、𠇑、𠇒、𠇓、𠇔、𠇕、𠇖、𠇗、𠇘、𠇙、𠇚、𠇛、𠇜、𠇝、𠇞、𠇟、𠇠、𠇡、𠇢、𠇣、𠇤、𠇥、𠇦、𠇧、𠇨、𠇩、𠇪、𠇫、𠇬、𠇭、𠇮、𠇯、𠇰、𠇱、𠇲、𠇳、𠇴、𠇵、𠇶、𠇷、𠇸、𠇹、𠇺、𠇻、𠇼、𠇽、𠇾、𠇿、𠈀、𠈁、𠈂、𠈃、𠈄、𠈅、𠈆、𠈇、𠈈、𠈉、𠈊、𠈋、𠈌、𠈍、𠈎、𠈏、𠈐、𠈑、𠈒、𠈓、𠈔、𠈕、𠈖、𠈗、𠈘、𠈙、𠈚、𠈛、𠈜、𠈝、𠈞、𠈟、𠈠、𠈡、𠈢、𠈣、𠈤、𠈥、𠈦、𠈧、𠈨、𠈩、𠈪、𠈫、𠈬、𠈭、𠈮、𠈯、𠈰、𠈱、𠈲、𠈳、𠈴、𠈵、𠈶、𠈷、𠈸、𠈹、𠈺、𠈻、𠈼、𠈽、𠈾、𠈿、𠉀、𠉁、𠉂、𠉃、𠉄、𠉅、𠉆、𠉇、𠉈、𠉉、𠉊、𠉋、𠉌、𠉍、𠉎、𠉏、𠉐、𠉑、𠉒、𠉓、𠉔、𠉕、𠉖、𠉗、𠉘、𠉙、𠉚、𠉛、𠉜、𠉝、𠉞、𠉟、𠉠、𠉡、𠉢、𠉣、𠉤、𠉥、𠉦、𠉧、𠉨、𠉩、𠉪、𠉫、𠉬、𠉭、𠉮、𠉯、𠉰、𠉱、𠉲、𠉳、𠉴、𠉵、𠉶、𠉷、𠉸、𠉹、𠉺、𠉻、𠉼、𠉽、𠉾、𠉿、𠊀、𠊁、𠊂、𠊃、𠊄、𠊅、𠊆、𠊇、𠊈、𠊉、𠊊、𠊋、𠊌、𠊍、𠊎、𠊏、𠊐、𠊑、𠊒、𠊓、𠊔、𠊕、𠊖、𠊗、𠊘、𠊙、𠊚、𠊛、𠊜、𠊝、𠊞、𠊟、𠊠、𠊡、𠊢、𠊣、𠊤、𠊥、𠊦、𠊧、𠊨、𠊩、𠊪、𠊫、𠊬、𠊭、𠊮、𠊯、𠊰、𠊱、𠊲、𠊳、𠊴、𠊵、𠊶、𠊷、𠊸、𠊹、𠊺、𠊻、𠊼、𠊽、𠊾、𠊿、𠋀、𠋁、𠋂、𠋃、𠋄、𠋅、𠋆、𠋇、𠋈、𠋉、𠋊、𠋋、𠋌、𠋍、𠋎、𠋏、𠋐、𠋑、𠋒、𠋓、𠋔、𠋕、𠋖、𠋗、𠋘、𠋙、𠋚、𠋛、𠋜、𠋝、𠋞、𠋟、𠋠、𠋡、𠋢、𠋣、𠋤、𠋥、𠋦、𠋧、𠋨、𠋩、𠋪、𠋫、𠋬、𠋭、𠋮、𠋯、𠋰、𠋱、𠋲、𠋳、𠋴、𠋵、𠋶、𠋷、𠋸、𠋹、𠋺、𠋻、𠋼、𠋽、𠋾、𠋿、𠌀、𠌁、𠌂、𠌃、𠌄、𠌅、𠌆、𠌇、𠌈、𠌉、𠌊、𠌋、𠌌、𠌍、𠌎、𠌏、𠌐、𠌑、𠌒、𠌓、𠌔、𠌕、𠌖、𠌗、𠌘、𠌙、𠌚、𠌛、𠌜、𠌝、𠌞、𠌟、𠌠、𠌡、𠌢、𠌣、𠌤、𠌥、𠌦、𠌧、𠌨、𠌩、𠌪、𠌫、𠌬、𠌭、𠌮、𠌯、𠌰、𠌱、𠌲、𠌳、𠌴、𠌵、𠌶、𠌷、𠌸、𠌹、𠌺、𠌻、𠌼、𠌽、𠌾、𠌿、𠍀、𠍁、𠍂、𠍃、𠍄、𠍅、𠍆、𠍇、𠍈、𠍉、𠍊、𠍋、𠍌、𠍍、𠍎、𠍏、𠍐、𠍑、𠍒、𠍓、𠍔、𠍕、𠍖、𠍗、𠍘、𠍙、𠍚、𠍛、𠍜、𠍝、𠍞、𠍟、𠍠、𠍡、𠍢、𠍣、𠍤、𠍥、𠍦、𠍧、𠍨、𠍩、𠍪、𠍫、𠍬、𠍭、𠍮、𠍯、𠍰、𠍱、𠍲、𠍳、𠍴、𠍵、𠍶、𠍷、𠍸、𠍹、𠍺、𠍻、𠍼、𠍽、𠍾、𠍿、𠎀、𠎁、𠎂、𠎃、𠎄、𠎅、𠎆、𠎇、𠎈、𠎉、𠎊、𠎋、𠎌、𠎍、𠎎、𠎏、𠎐、𠎑、𠎒、𠎓、𠎔、𠎕、𠎖、𠎗、𠎘、𠎙、𠎚、𠎛、𠎜、𠎝、𠎞、𠎟、𠎠、𠎡、𠎢、𠎣、𠎤、𠎥、𠎦、𠎧、𠎨、𠎩、𠎪、𠎫、𠎬、𠎭、𠎮、𠎯、𠎰、𠎱、𠎲、𠎳、𠎴、𠎵、𠎶、𠎷、𠎸、𠎹、𠎺、𠎻、𠎼、𠎽、𠎾、𠎿、𠏀、𠏁、𠏂、𠏃、𠏄、𠏅、𠏆、𠏇、𠏈、𠏉、𠏊、𠏋、𠏌、𠏍、𠏎、𠏏、𠏐、𠏑、𠏒、𠏓、𠏔、𠏕、𠏖、𠏗、𠏘、𠏙、𠏚、𠏛、𠏜、𠏝、𠏞、𠏟、𠏠、𠏡、𠏢、𠏣、𠏤、𠏥、𠏦、𠏧、𠏨、𠏩、𠏪、𠏫、𠏬、𠏭、𠏮、𠏯、𠏰、𠏱、𠏲、𠏳、𠏴、𠏵、𠏶、𠏷、𠏸、𠏹、𠏺、𠏻、𠏼、𠏽、𠏾、𠏿、𠐀、𠐁、𠐂、𠐃、𠐄、𠐅、𠐆、𠐇、𠐈、𠐉、𠐊、𠐋、𠐌、𠐍、𠐎、𠐏、𠐐、𠐑、𠐒、𠐓、𠐔、𠐕、𠐖、𠐗、𠐘、𠐙、𠐚、𠐛、𠐜、𠐝、𠐞、𠐟、𠐠、𠐡、𠐢、𠐣、𠐤、𠐥、𠐦、𠐧、𠐨、𠐩、𠐪、𠐫、𠐬、𠐭、𠐮、𠐯、𠐰、𠐱、𠐲、𠐳、𠐴、𠐵、𠐶、𠐷、𠐸、𠐹、𠐺、𠐻、𠐼、𠐽、𠐾、𠐿、𠑀、𠑁、𠑂、𠑃、𠑄、𠑅、𠑆、𠑇、𠑈、𠑉、𠑊、𠑋、𠑌、𠑍、𠑎、𠑏、𠑐、𠑑、𠑒、𠑓、𠑔、𠑕、𠑖、𠑗、𠑘、𠑙、𠑚、𠑛、𠑜、𠑝、𠑞、𠑟、𠑠、𠑡、𠑢、𠑣、𠑤、𠑥、𠑦、𠑧、𠑨、𠑩、𠑪、𠑫、𠑬、𠑭、𠑮、𠑯、𠑰、𠑱、𠑲、𠑳、𠑴、𠑵、𠑶、𠑷、𠑸、𠑹、𠑺、𠑻、𠑼、𠑽、𠑾、𠑿、𠒀、𠒁、𠒂、𠒃、𠒄、𠒅、𠒆、𠒇、𠒈、𠒉、𠒊、𠒋、𠒌、𠒍、𠒎、𠒏、𠒐、𠒑、𠒒、𠒓、𠒔、𠒕、𠒖、𠒗、𠒘、𠒙、𠒚、𠒛、𠒜、𠒝、𠒞、𠒟、𠒠、𠒡、𠒢、𠒣、𠒤、𠒥、𠒦、𠒧、𠒨、𠒩、𠒪、𠒫、𠒬、𠒭、𠒮、𠒯、𠒰、𠒱、𠒲、𠒳、𠒴、𠒵、𠒶、𠒷、𠒸、𠒹、𠒺、𠒻、𠒼、𠒽、𠒾、𠒿、𠓀、𠓁、𠓂、𠓃、𠓄、𠓅、𠓆、𠓇、𠓈、𠓉、𠓊、𠓋、𠓌、𠓍、𠓎、𠓏、𠓐、𠓑、𠓒、𠓓、𠓔、𠓕、𠓖、𠓗、𠓘、𠓙、𠓚、𠓛、𠓜、𠓝、𠓞、𠓟、𠓠、𠓡、𠓢、𠓣、𠓤、𠓥、𠓦、𠓧、𠓨、𠓩、𠓪、𠓫、𠓬、𠓭、𠓮、𠓯、𠓰、𠓱、𠓲、𠓳、𠓴、𠓵、𠓶、𠓷、𠓸、𠓹、𠓺、𠓻、𠓼、𠓽、𠓾、𠓿、𠔀、𠔁、𠔂、𠔃、𠔄、𠔅、𠔆、𠔇、𠔈、𠔉、𠔊、𠔋、𠔌、𠔍、𠔎、𠔏、𠔐、𠔑、𠔒、𠔓、𠔔、𠔕、𠔖、𠔗、𠔘、𠔙、𠔚、𠔛、𠔜、𠔝、𠔞、𠔟、𠔠、𠔡、𠔢、𠔣、𠔤、𠔥、𠔦、𠔧、𠔨、𠔩、𠔪、𠔫、𠔬、𠔭、𠔮、𠔯、𠔰、𠔱、𠔲、𠔳、𠔴、𠔵、𠔶、𠔷、𠔸、𠔹、𠔺、𠔻、𠔼、𠔽、𠔾、𠔿、𠕀、𠕁、𠕂、𠕃、𠕄、𠕅、𠕆、𠕇、𠕈、𠕉、𠕊、𠕋、𠕌、𠕍、𠕎、𠕏、𠕐、𠕑、𠕒、𠕓、𠕔、𠕕、𠕖、𠕗、𠕘、𠕙、𠕚、𠕛、𠕜、𠕝、𠕞、𠕟、𠕠、𠕡、𠕢、𠕣、𠕤、𠕥、𠕦、𠕧、𠕨、𠕩、𠕪、𠕫、𠕬、𠕭、𠕮、𠕯、𠕰、𠕱、𠕲、𠕳、𠕴、𠕵、𠕶、𠕷、𠕸、𠕹、𠕺、𠕻、𠕼、𠕽、𠕾、𠕿、𠖀、𠖁、𠖂、𠖃、𠖄、𠖅、𠖆、𠖇、𠖈、𠖉、𠖊、𠖋、𠖌、𠖍、𠖎、𠖏、𠖐、𠖑、𠖒、𠖓、𠖔、𠖕、𠖖、𠖗、𠖘、𠖙、𠖚、𠖛、𠖜、𠖝、𠖞、𠖟、𠖠、𠖡、𠖢、𠖣、𠖤、𠖥、𠖦、𠖧、𠖨、𠖩、𠖪、𠖫、𠖬、𠖭、𠖮、𠖯、𠖰、𠖱、𠖲、𠖳、𠖴、𠖵、𠖶、𠖷、𠖸、𠖹、𠖺、𠖻、𠖼、𠖽、𠖾、𠖿、𠗀、𠗁、𠗂、𠗃、𠗄、𠗅、𠗆、𠗇、𠗈、𠗉、𠗊、𠗋、𠗌、𠗍、𠗎、𠗏、𠗐、𠗑、𠗒、𠗓、𠗔、𠗕、𠗖、𠗗、𠗘、𠗙、𠗚、𠗛、𠗜、𠗝、𠗞、𠗟、𠗠、𠗡、𠗢、𠗣、𠗤、𠗥、𠗦、𠗧、𠗨、𠗩、𠗪、𠗫、𠗬、𠗭、𠗮、𠗯、𠗰、𠗱、𠗲、𠗳、𠗴、𠗵、𠗶、𠗷、𠗸、𠗹、𠗺、𠗻、𠗼、𠗽、𠗾、𠗿、𠘀、𠘁、𠘂、𠘃、𠘄、𠘅、𠘆、𠘇、𠘈、𠘉、𠘊、𠘋、𠘌、𠘍、𠘎、𠘏、𠘐、𠘑、𠘒、𠘓、𠘔、𠘕、𠘖、𠘗、𠘘、𠘙、𠘚、𠘛、𠘜、𠘝、𠘞、𠘟、𠘠、𠘡、𠘢、𠘣、𠘤、𠘥、𠘦、𠘧、𠘨、𠘩、𠘪、𠘫、𠘬、𠘭、𠘮、𠘯、𠘰、𠘱、𠘲、𠘳、𠘴、𠘵、𠘶、𠘷、𠘸、𠘹、𠘺、𠘻、𠘼、𠘽、𠘾、𠘿、𠙀、𠙁、𠙂、𠙃、𠙄、𠙅、𠙆、𠙇、𠙈、𠙉、𠙊、𠙋、𠙌、𠙍、𠙎、𠙏、𠙐、𠙑、𠙒、𠙓、𠙔、𠙕、𠙖、𠙗、𠙘、𠙙、𠙚、𠙛、𠙜、𠙝、𠙞、𠙟、𠙠、𠙡、𠙢、𠙣、𠙤、𠙥、𠙦、𠙧、𠙨、𠙩、𠙪、𠙫、𠙬、𠙭、𠙮、𠙯、𠙰、𠙱、𠙲、𠙳、𠙴、𠙵、𠙶、𠙷、𠙸、𠙹、𠙺、𠙻、𠙼、𠙽、𠙾、𠙿、𠚀、𠚁、𠚂、𠚃、𠚄、𠚅、𠚆、𠚇、𠚈、𠚉、𠚊、𠚋、𠚌、𠚍、𠚎、𠚏、𠚐、𠚑、𠚒、𠚓、𠚔、𠚕、𠚖、𠚗、𠚘、𠚙、𠚚、𠚛、𠚜、𠚝、𠚞、𠚟、𠚠、𠚡、𠚢、𠚣、𠚤、𠚥、𠚦、𠚧、𠚨、𠚩、𠚪、𠚫、𠚬、𠚭、𠚮、𠚯、𠚰、𠚱、𠚲、𠚳、𠚴、𠚵、𠚶、𠚷、𠚸、𠚹、𠚺、𠚻、𠚼、𠚽、𠚾、𠚿、𠛀、𠛁、𠛂、𠛃、𠛄、𠛅、𠛆、𠛇、𠛈、𠛉、𠛊、𠛋、𠛌、𠛍、𠛎、𠛏、𠛐、𠛑、𠛒、𠛓、𠛔、𠛕、𠛖、𠛗、𠛘、𠛙、𠛚、𠛛、𠛜、𠛝、𠛞、𠛟、𠛠、𠛡、𠛢、𠛣、𠛤、𠛥、𠛦、𠛧、𠛨、𠛩、𠛪、𠛫、𠛬、𠛭、𠛮、𠛯、𠛰、𠛱、𠛲、𠛳、𠛴、𠛵、𠛶、𠛷、𠛸、𠛹、𠛺、𠛻、𠛼、𠛽、𠛾、𠛿、𠜀、𠜁、𠜂、𠜃、𠜄、𠜅、𠜆、𠜇、𠜈、𠜉、𠜊、𠜋、𠜌、𠜍、𠜎、𠜏、𠜐、𠜑、𠜒、𠜓、𠜔、𠜕、𠜖、𠜗、𠜘、𠜙、𠜚、𠜛、𠜜、𠜝、𠜞、𠜟、𠜠、𠜡、𠜢、𠜣、𠜤、𠜥、𠜦、𠜧、𠜨、𠜩、𠜪、𠜫、𠜬、𠜭、𠜮、𠜯、𠜰、𠜱、𠜲、𠜳、𠜴、𠜵、𠜶、𠜷、𠜸、𠜹、𠜺、𠜻、𠜼、𠜽、𠜾、𠜿、𠝀、𠝁、𠝂、𠝃、𠝄、𠝅、𠝆、𠝇、𠝈、𠝉、𠝊、𠝋、𠝌、𠝍、𠝎、𠝏、𠝐、𠝑、𠝒、𠝓、𠝔、𠝕、𠝖、𠝗、𠝘、𠝙、𠝚、𠝛、𠝜、𠝝、𠝞、𠝟、𠝠、𠝡、𠝢、𠝣、𠝤、𠝥、𠝦、𠝧、𠝨、𠝩、𠝪、𠝫、𠝬、𠝭、𠝮、𠝯、𠝰、𠝱、𠝲、𠝳、𠝴、𠝵、𠝶、𠝷、𠝸、𠝹、𠝺、𠝻、𠝼、𠝽、𠝾、𠝿、𠞀、𠞁、𠞂、𠞃、𠞄、𠞅、𠞆、𠞇、𠞈、𠞉、𠞊、𠞋、𠞌、𠞍、𠞎、𠞏、𠞐、𠞑、𠞒、𠞓、𠞔、𠞕、𠞖、𠞗、𠞘、𠞙、𠞚、𠞛、𠞜、𠞝、𠞞、𠞟、𠞠、𠞡、𠞢、𠞣、𠞤、𠞥、𠞦、𠞧、𠞨、𠞩、𠞪、𠞫、𠞬、𠞭、𠞮、𠞯、𠞰、𠞱、𠞲、𠞳、𠞴、𠞵、𠞶、𠞷、𠞸、𠞹、𠞺、𠞻、𠞼、𠞽、𠞾、𠞿、𠟀、𠟁、𠟂、𠟃、𠟄、𠟅、𠟆、𠟇、𠟈、𠟉、𠟊、𠟋、𠟌、𠟍、𠟎、𠟏、𠟐、𠟑、𠟒、𠟓、𠟔、𠟕、𠟖、𠟗、𠟘、𠟙、𠟚、𠟛、𠟜、𠟝、𠟞、𠟟、𠟠、𠟡、𠟢、𠟣、𠟤、𠟥、𠟦、𠟧、𠟨、𠟩、𠟪、𠟫、𠟬、𠟭、𠟮、𠟯、𠟰、𠟱、𠟲、𠟳、𠟴、𠟵、𠟶、𠟷、𠟸、𠟹、𠟺、𠟻、𠟼、𠟽、𠟾、𠟿、𠠀、𠠁、𠠂、𠠃、𠠄、𠠅、𠠆、𠠇、𠠈、𠠉、𠠊、𠠋、𠠌、𠠍、𠠎、𠠏、𠠐、𠠑、𠠒、𠠓、𠠔、𠠕、𠠖、𠠗、𠠘、𠠙、𠠚、𠠛、𠠜、𠠝、𠠞、𠠟、𠠠、𠠡、𠠢、𠠣、𠠤、𠠥、𠠦、𠠧、𠠨、𠠩、𠠪、𠠫、𠠬、𠠭、𠠮、𠠯、𠠰、𠠱、𠠲、𠠳、𠠴、𠠵、𠠶、𠠷、𠠸、𠠹、𠠺、𠠻、𠠼、𠠽、𠠾、𠠿、𠡀、𠡁、𠡂、𠡃、𠡄、𠡅、𠡆、𠡇、𠡈、𠡉、𠡊、𠡋、𠡌、𠡍、𠡎、𠡏、𠡐、𠡑、𠡒、𠡓、𠡔、𠡕、𠡖、𠡗、𠡘、𠡙、𠡚、𠡛、𠡜、𠡝、𠡞、𠡟、𠡠、𠡡、𠡢、𠡣、𠡤、𠡥、𠡦、𠡧、𠡨、𠡩、𠡪、𠡫、𠡬、𠡭、𠡮、𠡯、𠡰、𠡱、𠡲、𠡳、𠡴、𠡵、𠡶、𠡷、𠡸、𠡹、𠡺、𠡻、𠡼、𠡽、𠡾、𠡿、𠢀、𠢁、𠢂、𠢃、𠢄、𠢅、𠢆、𠢇、𠢈、𠢉、𠢊、𠢋、𠢌、𠢍、𠢎、𠢏、𠢐、𠢑、𠢒、𠢓、𠢔、𠢕、𠢖、𠢗、𠢘、𠢙、𠢚、𠢛、𠢜、𠢝、𠢞、𠢟、𠢠、𠢡、𠢢、𠢣、𠢤、𠢥、𠢦、𠢧、𠢨、𠢩、𠢪、𠢫、𠢬、𠢭、𠢮、𠢯、𠢰、𠢱、𠢲、𠢳、𠢴、𠢵、𠢶、𠢷、𠢸、𠢹、𠢺、𠢻、𠢼、𠢽、𠢾、𠢿、𠣀、𠣁、𠣂、𠣃、𠣄、𠣅、𠣆、𠣇、𠣈、𠣉、𠣊、𠣋、𠣌、𠣍、𠣎、𠣏、𠣐、𠣑、𠣒、𠣓、𠣔、𠣕、𠣖、𠣗、𠣘、𠣙、𠣚、𠣛、𠣜、𠣝、𠣞、𠣟、𠣠、𠣡、𠣢、𠣣、𠣤、𠣥、𠣦、𠣧、𠣨、𠣩、𠣪、𠣫、𠣬、𠣭、𠣮、𠣯、𠣰、𠣱、𠣲、𠣳、𠣴、𠣵、𠣶、𠣷、𠣸、𠣹、𠣺、𠣻、𠣼、𠣽、𠣾、𠣿、𠤀、𠤁、𠤂、𠤃、𠤄、𠤅、𠤆、𠤇、𠤈、𠤉、𠤊、𠤋、𠤌、𠤍、𠤎、𠤏、𠤐、𠤑、𠤒、𠤓、𠤔、𠤕、𠤖、𠤗、𠤘、𠤙、𠤚、𠤛、𠤜、𠤝、𠤞、𠤟、𠤠、𠤡、𠤢、𠤣、𠤤、𠤥、𠤦、𠤧、𠤨、𠤩、𠤪、𠤫、𠤬、𠤭、𠤮、𠤯、𠤰、𠤱、𠤲、𠤳、𠤴、𠤵、𠤶、𠤷、𠤸、𠤹、𠤺、𠤻、𠤼、𠤽、𠤾、𠤿、𠥀、𠥁、𠥂、𠥃、𠥄、𠥅、𠥆、𠥇、𠥈、𠥉、𠥊、𠥋、𠥌、𠥍、𠥎、𠥏、𠥐、𠥑、𠥒、𠥓、𠥔、𠥕、𠥖、𠥗、𠥘、𠥙、𠥚、𠥛、𠥜、𠥝、𠥞、𠥟、𠥠、𠥡、𠥢、𠥣、𠥤、𠥥、𠥦、𠥧、𠥨、𠥩、𠥪、𠥫、𠥬、𠥭、𠥮、𠥯、𠥰、𠥱、𠥲、𠥳、𠥴、𠥵、𠥶、𠥷、𠥸、𠥹、𠥺、𠥻、𠥼、𠥽、𠥾、𠥿、𠦀、𠦁、𠦂、𠦃、𠦄、𠦅、𠦆、𠦇、𠦈、𠦉、𠦊、𠦋、𠦌、𠦍、𠦎、𠦏、𠦐、𠦑、𠦒、𠦓、𠦔、𠦕、𠦖、𠦗、𠦘、𠦙、𠦚、𠦛、𠦜、𠦝、𠦞、𠦟、𠦠、𠦡、𠦢、𠦣、𠦤、𠦥、𠦦、𠦧、𠦨、𠦩、𠦪、𠦫、𠦬、𠦭、𠦮、𠦯、𠦰、𠦱、𠦲、𠦳、𠦴、𠦵、𠦶、𠦷、𠦸、𠦹、𠦺、𠦻、𠦼、𠦽、𠦾、𠦿、𠧀、𠧁、𠧂、𠧃、𠧄、𠧅、𠧆、𠧇、𠧈、𠧉、𠧊、𠧋、𠧌、𠧍、𠧎、𠧏、𠧐、𠧑、𠧒、𠧓、𠧔、𠧕、𠧖、𠧗、𠧘、𠧙、𠧚、𠧛、𠧜、𠧝、𠧞、𠧟、𠧠、𠧡、𠧢、𠧣、

十一(七)——十一(七十)；一(五)——一(五十)；一(九)——一(九十)；一(九)——一(九)

但與此同時，在甲骨文中，也有很多看起來是完全不同的形體，却是屬於同一個文字符號。甚至在個別的情況下，完全相同的形體，竟然是屬於兩個絕然不同的文字符號。這種情況的存在，就給我們分析、判斷、辨識甲骨文帶來很大的麻煩。這種情況的產生，原因是很複雜的，也有其不同的表現形式。我們下面將對這些情況進行分析和說明。

文字形體的同異和分合

一字多形的現象在古漢字中較為突出，尤其是甲骨文更是如此。同一文字而形體不同，我們稱之為異體字。

文字形體的不統一和不固定，是文字早期的、尚未完全成熟的表現。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由於摹乳分化的需要，在原有的形體上添加上形符或聲符；或者是為了書寫使用的便利，將原有形體某些部份加以省略，這就是文字的繁化和簡化現象。在我們今天看起來，其原有的形體和其變化了的形體之間就存在着差異，因而名之曰異體字。

時代的差異，地區的差異，書寫習慣的差異，都有可能造成文字形體的差異。我們的任務之一，就是將某些同一文字的不同形體歸併在統一的字頭之下。同時，將形體相近似，但肯定不是同一的文字，分離開來。這些都有可能與傳統觀念發生衝突。要想分合得準確而恰當，難度是相當大的，我們必須慎重將事。

甲骨文「三」和「三」不是一個字。「三」字的中間一橫較短，「三」字，亦用作「三」。三「三」延數字之「三」，三橫畫等長。形體是有區別的。島邦男《綜類》四九二葉加以混同，不予區分是錯誤的。但是，這兩個形體有的時候確實存在相混的情況。這經常發生在骨面刻辭中。

骨面刻辭經常可以見到這樣的記載：「冥乞實骨三」。有的時候「乞」字的三橫畫即等長，與數字「三」在形體上毫無區別。可是，由於數字「三」絕對不會中間一橫畫較短而誤為「乞」字的。我們根據其常見的辭例，是可以判定是「冥乞」，而不是「冥三」。

另外還有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就是「月」和「夕」的區分。「月」和「夕」的最突出象徵；「夕」則是「月」之出現的前題。在甲骨文中，「月」和「夕」肯定已發生了分化。但是，「月」和「夕」這兩個形體究竟

哪但是「夕」，哪但是「月」，却是無法簡單地加以肯定的。「D」和「D」在形體上明顯地存在着差異，是很容易加以區分的。但是由於時間的差異，更主要是由於書寫者習慣的差異，「D」和「D」所表示的觀念却是游移不定的。但是，兩者相對比較而言，都又是固定不移的。實際的情況是，不管是誰，當以「D」為「月」的時候，肯定是以「D」為「D」和「D」；當以「D」為「月」的時候，肯定是以「D」為「D」的區別在於，「田」中間的「十」與其四周邊框不相連；「田」則「十」與四周的邊框緊緊相連。但是有的時候，竟然不存在此種差別，形體完全相同，我們祇能根據辭例來區分這在形體上完全相同的兩個不同的字。

簡化字也會造成形體上的混淆。「知」字通常作「知」或「知」，但有時也簡化作「知」或「知」，省去了偏旁「讠」。其結果則是與「午」字形體完全混同無別。當然像這類的情況，我們也可以用假借現象來理解。

「史」字通常作「史」，偶爾也簡化作「史」，省去偏旁「乚」，其結果則是與「中」字形體完全混同無別。像這類情況，不可能屬於假借的問題。「黑牛」、「黑羊」、「黑豕」的「黑」字省去「乚」，就和「黑」(「黑」)一字形體完全沒有區別。「黑牛」、「黑羊」、「黑豕」還有一種情況就是文字形體在其華乳分化過程中的交叉現象，在甲骨文表現得非常突出。由於甲骨文還處於急驟的華乳分化過程中，不同的文字符號，在形體上出現了混同的現象。

最典型的例子是：「矢」、「寅」、「黃」的形體。

矢 寅 黃

↑ ↑
↑ ↑ ↑
中 中

「寅」字祇有「」這個形體與「矢」和「黃」不相混。而「」則和「矢」相混，「」和「黃」相混。這就是形體的交叉現象。

從這些形體的同異及其演變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文字由最初的、某些不同的槩念可通化過程，就會造成錯覺，逐漸孳生出新的形體，各有專指，形成了分化。如果我們不能掌握這個分化過程，就會造成錯覺，導致錯誤的結論。

文字形體由原來的通用走向分化，在這個過程中出現了交叉現象。我們對於這種交叉現象祇能視之為不同文字的形體交叉，而不能因為形體的部份交叉而得出二者同字的錯誤結論。

「矢」和「寅」在「」這個形體上是交叉的，也可以說是形體相混的。但由於「」和「」這兩個形體不能表示「矢」的槩念，有不相混的因素存在，所以不能僅僅根據「」這

個形體說「矢」
「寅」同字。

在「𠂔」和「𠂔」在「𠂔」這個形體上交叉，造成形體的混同現象。但是，「𠂔」和「𠂔」同字。在「𠂔」、「𠂔」、「𠂔」這些形體上有着嚴格的區分，因而不能說「𠂔」、「𠂔」同字。

文字的字乳分化，是不允許逆推的，我在《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及《再論古漢字的性質》這些文章中，曾列舉大量的例證申述了這個問題。

因此，不能認為「女」_L、「母」_L同字。

「𡚦」_L是由「𡚦」_L形分化而來的。「𡚦」_L可以用作「母」_L，但是，「𡚦」_L却不能用作「女」_L。

「ㄣ」是由「ㄣ」分化而來。但「ㄣ」可用作「少」，而「ㄣ」却不用作「小」，因此，也不能說「小」、「少」同字。

因此，也不能說「魚」和「魯」同字。「魯」是由「魚」分化而來的。「魚」可用作「魯」，但「魯」却不能用作「魚」。

文字在其使用的時候，祇要存在着一定形式的差異，不同的形體，就不能目之為異體字而加以混同。

同時，我們也不能簡單地根據後世的文字形體或後世的槩念以推論早期的文字。「牢」和「宰」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形體，也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槩念。大量的對貞辭例已充

分地證明了這一點。我在《牢宰考辯》、《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一文中，曾論證「牢」是專門飼養以用於祭祀的牛，宰是專門飼養以用於祭祀的羊。西周文字即祇有「牢」而無「宰」。

甲骨文从豕的豨和从犬的猓，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綜類》也錯誤地將兩者混同起來，

「ㄣ」和「ㄥ」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形體，代表着完全不同的聲念，沒有任何共同之處。《綜

類》也錯誤地加以混同（第二四三葉）。不同的形體，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這些不是同一個字。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綜類》是

這樣處理的，這種方向是正確的。但如果過度，則未免失當。我們必須通過大量的辭例的比較來考察每個字的實際使用情況，以決定不同形體的分合。脫離了文字的實際運用情況，脫離了

由於大量異體字的存在，將許多不同的形體歸附於同一的字頭之下，這將是一個非常繁重

重了文字形體分合工作的困難。而同時又由於通假字的存在，亦即不同文字之間的可以通用現象的存在，更進一步加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ナ

體之間相差很遠，但也是同一個字；、、、、、、、、、、、、、、、、、、、、、、

例，因為先王名的異體字是比較容易確定的。這是造成異體字的主要原因之一。試舉一個先王名為

但或又從「兔」作「魯」，或又從「象」作「魯」，形體相差很大，而同是一個字的異體則是

沒有疑義的。

我們在這裏需要特別加以指出的是，甲骨文本來是一個字，但我們有的時候可能作出不同

的隸定。而甲骨文本來不是一個字，而我們有的時候却可能作出相同的隸定。

即「禽」的本字。當這些不同的形體用作動詞的時候，是用作擒獲的「擒」。在古代，「禽獸」

和「禽獲」都作「禽」，「擒」是後起的區別字。在今天，既然加以隸釋，不如做得徹底一些，

隸作「擒」而不作「禽」。可是，甲骨文這些字又用作人名，我們就隸作「牟」、「隼」、「牟」

而不能隸作「擒」了。

人名、地名、地名的時候就隸作「冥」。當用作動詞的時候，隸定作「婉」，這屬假借字的範疇。而用作

人名、地名的時候就隸作「冥」，而不能隸作「婉」了。

像這樣的情況，大家在本書中是可以經常見到的。

「出」和「𠂔」都可以用作「又」，「有」和「𠂔」有「出」却不能。

「𠂔」却不能。而「𠂔」可以用作「又」，「有」和「𠂔」有「出」却不能。

「𠂔」可以用作「又」，「有」和「𠂔」有「出」却不能。

詞「受有祐」也有寫作「𠂔」的例子。

甲骨文有大量的專用字，區分是非常嚴格，絕對不能相通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宰」之辯是一樣的。

「𠂔」之類的區分比較簡單，不會增加太多的麻煩。而槩念的明確區分，是會有好處的。權衡利弊，祇能根據不同的情況作出不同的處理了。但我們並不認為甲骨文與其所隸定的現代漢字就完全相等。

從偏旁結構來分析，「𠂔」可隸定作「淮」，但若以為二者完全相等就錯了。實際上「𠂔」迺「滄」之省去聲符者。

許多从「女」的字如「姪」、「姓」、「好」、「婪」等等，從偏旁分析的角度，可以如此隸定。但甲骨文的合文與這些字之間，根本不能劃等號。

合文的處理，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簡單。主要是先王先妣名。甲骨文的合文不像西周以後的古文字那樣有合文符號。祇有一個例外，即「𠂔」可以認為是有重文符號。而「𠂔」是否就是「有祐」的合文，在認識上不是沒有分歧的。

我們對於合文，原則上是分書。如「義京」、「享京」、「勿牛」之類，皆分書。這是因為西周以後統一作「𠂔」，「𠂔」，「𠂔」，其餘的專用字均已消亡。而且分書起來有困難。「𠂔」可以寫成「𠂔」，「𠂔」，但「𠂔」如寫成「𠂔」，「𠂔」，那麼「𠂔」、「𠂔」是否可以寫成「𠂔」，「𠂔」呢？這其中不是沒有問題的。像這類的合文，我們還是列為字頭，祇是在其下加以注明是合文。

有些合文，學者的意見不是完全一致的。如「𠂔」、「𠂔」、「𠂔」我們認為是「二牛」，「三牛」、「四牛」的合文，由於考慮到大家在認識上存在着分歧，我們也將之列為字頭，而在其下注明為合文。

特殊的合文如上文談到過的「父庚庸」，其中還有一形兩用的問題。其中也存在一形兩用的問題。

凡此之類，皆於其右旁加△號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如「𠂔」的合文，其中也存在一形兩用的問題。

有些明顯屬於誤刻的字，如△合集九六〇八的「庚丑」，二一九〇九的「壬戌」，四〇三八的「甲丑」，毫無疑問都是誤刻。我們在釋文中加以訂正，而於其旁加△號予以標明。

△懷一四八六的「大甲」作「𠂔」，△懷一五六六的「父丁」之「父」作「𠂔」，凡此均屬於誤刻之類。

甲骨文「𠂔」和「𠂔」在偏旁中有時可以通用。如「𠂔」——「𠂔」——「𠂔」當同字。而我們於「𠂔」和

殘辭是可以根據其它辭例予以復原的，闕文是可以補足的。

我們處理的原則是：凡屬闕文，一律不予補足。但是，祇要有一點點殘畫，即予以復原。

例如：

《合集》二二九五三「𠄎」，甲骨文沒有「𠄎」這個字。根據同版對頁有「王比」，我們就可以肯定「𠄎」就是「𠄎」字的缺刻，我們就予以補足。

又：二〇九四八的「𠄎」，「𠄎」字未刻全，亦予以補足。

二四七二一有「𠄎」字，當為「𠄎」字之缺刻。

缺刻的情況在卜辭中是很常見的。

至於像二七一四七的「𠄎」字，根據同版辭例，「𠄎」字之缺刻。當然，也存在着「𠄎」是簡化字的可能性。儘管這種可能性實在太小了。為了避免引起爭議，我們未作為缺刻處理。

有些闕文如不予補足，就有可能造成誤解。例如：

《撫續》一一一：「王其藝光廼麓，王于東立，虎出，擒。」

李旦丘《考釋》以「虎出」為「逐」，就是既由於不識「虎」字，誤認為「豕」，又以「出」

字下部缺損，所以導致誤解。

《粹》一一二：「庚午貞，秋大雩，于帝五玉臣𠄎，在祖乙宗卜。」

郭沫若《考釋》由於「𠄎」字通闕其下部，誤解作「血」，不可通。實則「𠄎」秋卜辭多

見，「𠄎」字是可以據以補足的。

《粹》八一六：「不雨，茲雨少。」

由於「茲」字缺刻，郭沫若《考釋》誤以為「𠄎」字，並進而以為「𠄎雨」即「霖霖」，

「今俗稱毛毛雨。」

由此可以看出，補足缺畫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不能忽視。

如果沒有殘存的筆畫，即使很清楚地知道其所闕的辭句，我們也一律不予補足。體例祇能如此。

關於拼音檢字

任何文字符號，都有其一定的音讀。過去考釋甲骨文，主要是指明其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這就自然而地解決了其音讀問題。至於對殷商的古音體系，則未見有專門的論述。

目前研究古音體系，一般祇是以戰國為上限。間或有研究西周古音者，但還不能說形成體系。

我對古音韻缺乏最起碼的研究，不敢妄論殷商古音。本書於甲骨文注音，純粹是為了檢索